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查阅相关资料和问询有关情况，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经过充分讨论后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执行良好。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整风险评估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证券投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在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进行证券投资，使公司资金得到合理的使用，最大限度地为股东创造价值，未有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二级市场投资收益同比有所下降。报告期内，证券投资损益为-5,092,103.08元。公司将严控投资风险，努力提高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回报。报告期末，公司持有投资品种为股票，未持有基金、债券、券商理财产品及证券衍生品。

四、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会计政策，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既体现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的情况。

七、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期间，给公司的日常帐务处理及内控管理提供了必要的帮助和支持，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审计单位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单位。

八、关于确定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独立意见

1、本次确定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是公司陆丰新建工程项目即将投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所致，综合考虑了陆丰新

建工程项目机组的先进性及市场情况，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更准确、可靠、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2、本次确定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无需对公司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

3、本次确定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符合企业会计报表编制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九、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属于日常经营行为。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国家规定及行业市场水平，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3、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宁远喜先生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事项。

十、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7年，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我们重点关注了以下规定：

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照上述规定，经我们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子公司担保且严格履行担保审批及授权程序外，公司未发生其它对外担保事宜。

独立董事：

田 轩 屈文洲 刘大成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